



编写说明

著名学者余秋雨认为：“写作实际上构成一个现代人人格素质的重要部分，没有足够的写作能力就很难算做一个真正的现代人。”（《写作》第1994年第5期）大学生作为一个高素质的现代人，更应具备较强的写作能力。但当代大学生写作能力出现弱化的现状却是不争的事实，究其根源，一是写作课程教学效率低下，二是写作教材的不适用。目前出版的教育专业大学生基础写作教材，或偏重理论，或偏重技巧，或只重视实用，多数编者未将写作能力、就业需求和今后的作文教学指导等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基于这种背景，编者在从事近三十年作文教学经历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教材。

全书分三章共十三节。第一章为基础知识，共四节。概述了写作的内涵、本质、规律、特性与功能等；重点分析了写作所需要的五大基本素养和七大能力，简析了这些素养和能力在写作中的作用，对如何培养这些素养和能力也提出了建议；对写作四个过程的特性、功能和程序等也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第二章为基本技法，共六节。对材料、立意、结构、谋篇、表达、语言等技法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各技法不仅有较为系统的理论阐述，还有范例说明，同时提供了配套训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作文技法训练体系；也为教育专业大学生今后从事作文教学提供较为系统的写作技法指导。第三章为基础训练，共三节。重点介绍了散文、诗歌、小说、戏剧等文学文体写作，各类文体的指导技巧均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模仿性；新闻文体的写作，侧重于介绍消息、通讯、新闻特写和新闻专访；在最后一节安排了报告文学、调查报告、科学小品、学术论文等文体的写作知识介绍，而择业文书的写作指导则为大学生的就业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



本教材特色主要为：一是逻辑性强。从整体来看，先了解写作的基本知识，在此基础上掌握写作的基本技巧，最后进行基本训练，呈现递进性的逻辑关系；各技法、各文体，既有知识介绍，也有技法指导，随之有训练任务。二是实用性强。在论述各知识点后，都能以精当的范例来解说，全书总范例八百多条，是可谓十分丰富。各节都设置了“阅读与探究”，即时梳理并巩固当节所讲知识，同时也提供了进一步研读的文本和著作，以引导学生探究性学习；特设“择业文书”，这更是本教材注重“实用”的最佳表现。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江西省教师教育研究语文中心组的大力支持，得到上海大学教授饶龙隼先生的悉心指导；在出版过程中，更是得到江西高校出版社编辑人员的真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著作所引用的资料，绝大多数均注明了出处，极少数因无法查证而未予以标示，望原作者见后来信来函告知，在此表示真诚的歉意！希望使用本材料的兄弟院校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批评意见。我一定会虚心听取意见，不断修订，使之更为完善。

编者

2017年6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写作概述	3
一、写作的内涵	3
二、写作的本质	10
三、写作的规律	11
四、写作的特性	12
五、写作的功能	17
六、学习写作的意义	21
七、学习写作的方法	23
第二节 写作素养	32
一、生活实践素养	32
二、思想理论素养	34
三、情感意志素养	36
四、文化知识素养	39
五、审美活动素养	42
第三节 写作能力	47
一、观察力	47

二、感受力	54
三、想象力	61
四、联想力	67
五、思维力	72
六、表现力	80
七、鉴赏力	82
第四节 写作过程	90
一、感知阶段	90
二、构思阶段	94
三、行文阶段	102
四、修改阶段	105

第二章 基本技法

121

第五节 材料技法	123
一、材料概述	123
二、材料的选择	126
三、材料的使用	130
第六节 立意技法	137
一、立意概述	137
二、立意的原则	142
三、立意的方法	145
四、立意的误区	149
第七节 结构技法	158
一、结构概述	158
二、结构的要素及技法	159
三、结构的基本要求	183
第八节 谋篇技法	188



一、定线	188
二、文眼	192
三、伏应	194
四、过渡	196
五、开合	198
六、兴波	201
第九节 表达技法	206
一、叙述	206
二、描写	214
三、议论	231
四、说明	239
第十节 语言技法	252
一、语言概述	252
二、语言运用的原则	253
三、语言的表达	262
四、使用语言的忌讳	270
五、学习语言的途径	271
第三章 基础训练	275
第十一节 文学文体写作	277
一、散文	277
二、诗歌	284
三、小说	294
四、戏剧	304
第十二节 新闻文体写作	319
一、消息	319
二、通讯	324

三、新闻特写	331
四、新闻专访	334
第十三节 其他文体写作	340
一、报告文学	340
二、调查报告	343
三、科学小品	346
四、学术论文	349
五、择业文书	355



第一章

基本知识



第一节 写作概述

在人类发展史上,写作活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自从有文字以来,写作行为就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写作不仅记载了人类的文明,同时也创造并发展了人类的文明。从结绳记事到甲骨篆刻,从竹筒铅印到电脑传输,人类文明的一切进步都与写作活动密切相关。一个民族只有拥有了自己的文化高峰,才能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而作为“传道授业解惑”的教育专业大学生,更应把研究写作、学习写作当作自己应承担的社会责任。要研究和学习写作,首先,必须了解写作的内涵、本质、规律、特性、功能;其次,要深入了解学习的意义,目的明确了,学习才能有的放矢;第三,要掌握学习写作的方法。方法对头,学习写作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写作的内涵

(一)写作的定义

写作是人类特有的一种实践性很强的精神创作活动,通俗地讲就是写文章、搞创作、撰文、写书。其定义在学界见仁见智,不尽相同。

有人从其功能分析:写作,俗称写文章。它是人类运用文字、符号进行记录、交流、传播信息的语言活动。最初的写作产生于人类书面文字起源之时,当时,写作、记录、交流、传播的是单个的、零散的文字信息。随着人类生产和语言的发展,为了记录、交流、传播的需要,人类写作活动把单个的、零散的、无序的文字信息发展到整体化有序化阶段,“言有序”(《易经》)的“文章”于是产生,写作以“连接篇章”(王充《论衡》)的“立说”为己任。^[1]有人从其本源分析:写作是人们在与客观事物(包括精神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引发思维活动和心理活动,以语言文字符号为工具和媒介,进行有序化和篇章化的表达,完成思维活动成果的行为过程。^[2]有人从其过程分析:写作是借助书面语言传递信息,表达思想、情感和认识,制作文字作品的精神劳动。^[3]有人从其操作层面分析:写作是写作主体为实现写作功能而运用思维操作技术和书面语言符号,对表达内容进行语境化展开的修辞性精神创造行为。^[4]有人从其构成要素分析:写作就是写文章,它是由写作主体、写作客体、写作载体和写作受体之间的多向互动所构成的一种有特性、成系统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一种具有明确目的指向的精神产品生产与传播的过程。^[5]

综上所述,基于高师院校教育专业学生的职业定位,编者认为:基础写作是指写作主



基础写作

体在观察、体验和感受客观世界后,借助于语言文字,将自己的思想、情感等进行有序表达并物态化,以期用于交流与传播的一种创造行为。

(二)写作的要素

关于写作的基本要素,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美国当代文艺学家艾布拉姆斯认为有“作品、艺术家、世界、观众”等四个要素;美籍华人学者刘若愚提出“作品、作家、宇宙、读者”四个要素;叶维廉归纳为“语言、作品、作者、世界、读者”五个要素。写作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四体”,即主体、客体、受体、载体。写作的四体分别决定着“谁来写”(写作主体)、“写什么”(写作客体)、“为谁写”(写作受体)和“怎样写”(写作载体)。

1. 写作主体

写作主体,即作者。它是写作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离开了写作主体,写作就无法进行。作者的思想、感情、观点、意志决定着写什么和怎样写;而作者的认知能力、道德素养、专业水平以及写作方法也决定着作品的质量与效益。

例如,同是写“秋”。林语堂是爱秋的,是因为从“秋林古今磅礴气象”中感受到做人“有古色苍茏之慨,不单以葱翠峥嵘了”,而于作文,便是“已排脱下笔惊人的格调,而渐趋成熟练达,宏毅坚实,读来意味深长”^[6]而鲁迅则憎恶过“廛秋”——“荷叶草枯了,小草也有点萎黄,这些现象,我总以为是‘严霜’之故,于是,有时候对于那‘廛秋’,不免口出怨言,加以攻击。”^[7]一爱一憎,是作者理智、意志、观念、情感参与的结果。故而,加强写作主体的修养与能力就成为写作的关键一环。

那么,写作主体在写作实践活动中的主导作用是怎样表现出来的呢?^[8]

(1)写作主体为写作实践活动确定方向和目标。

各种形式的写作实践活动,事先都要有一个总体设想,有一个“蓝图”,就像清代戏剧理论家李渔所说:“引商刻羽之先,拈韵抽毫之始,如造物之赋形,当其精血初凝,胞胎未就,先为制定全形。”(《闲情偶寄》)这个“全形”,就是通过写作主体的构想,在观念上确定下来的。在某些情况下,它表现为文章的内容提纲和结构提纲,体现着写作主体的“尺度”与写作客体的“尺度”在观念上的初步统一。在写作过程中,它可能有所变化,但从整体上看,它像建筑师的设计图,对写作实践活动起到定向和导引作用。

(2)写作主体赋予写作客体以生命和灵魂。

写作客体在进入文章之前,它是一种自然状态的客观存在。如果把它原原本本地写进文章,那又有什么意义呢?清代学者刘熙载指出:“叙事有寓理,有寓情,有寓气,有寓识;无寓,则如偶人矣。”(《艺概·文概》)意思是说,在叙写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应当把属于写作主体的“理”“情”“气”“识”等内在因素寄寓进去,否则,就会使被叙写的对象成为无生命、无灵魂的“偶人”。清代学者王夫之说:“烟云泉石,花鸟苔林,金铺锦帐,寓意则灵。”(《姜斋诗话》)其意是说,像烟云泉石、花鸟苔林、金铺锦帐等写作客体,只要给予它们写作主体的某种思想,它们就会飞扬灵动起来,获得生命和灵魂。由此可见,写作主体对于写作客体的价值和意义是至关重要的。写作实践中,常常有同一写作客体具有不同寓意的情况。例如,朱自清和俞平伯同游秦淮河,同以《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为题作文,但他们作品里所描绘的秦淮风姿以及由此而流露出来的情调和韵味,就迥然不同。这种



现象说明,具有不同“尺度”的、不同的写作主体,对于写作客体将具有怎样的生命和灵魂,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3)写作主体进行创造性的实际操作,将有关的写作客体弥纶成篇。

写作是一项复杂、精细的特殊“工程”,它是靠写作主体的创造性劳动完成的。倘若写作客体是芜杂的、繁多的,写作主体则要对它们进行选择、梳理,有所弃取;倘若写作客体是个别的、分散的,写作主体则要对它们进行多方面的归纳和概括,使之“合成”为文章;倘若写作客体是单薄的、肤浅的,写作主体则要对它们进行生发、开掘,使之成为具有丰富内涵的有机整体;倘若写作客体是残缺不全、缺乏积极意义的,写作主体则要对它们进行补充和改造,使之成为完整的、有价值的精神劳动产品;倘若写作客体是平淡无奇的或不便于直抒其事的,写作主体则要对它们进行艺术的加工和处理,使之变形、幻化而成为别具一格的文章。同时,写作主体还要在篇章结构、表达方式、语言运用等方面心营意造,巧做安排,以求得主体与客体、内容与形式、整体与局部以及局部与局部之间的和谐统一。

(4)写作主体在写作实践活动中进行控制和调节,不断解决写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

写作实践活动是复杂微妙而又多变的,并且带有一定的艰苦性。写作的方向和目标确定后,不见得都能一帆风顺地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它往往会遇到种种困难,出现种种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特别需要写作主体发挥其主导作用。一方面,写作主体要进行自我控制,克服自我障碍,坚定写作的信心,顽强地把写作进行下去。鲁迅不赞成“十步九回头”的作文法,主张一口气写下去,然后再作补充和修改。这正是写作主体进行自我调控制的一项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写作主体要自觉地对写作的内容和形式进行检查和验证,对各方面出现的矛盾予以适当的调节,使之既符合写作主体的“尺度”,又符合写作客体的“尺度”。作家、学者对自己文章的一再修改,就是写作主体进行自我调节的突出表现。

2. 写作客体

写作客体,即素材。它是写作的基础和本源。关于写作客体有两种界定:一种界定为“客观世界”,这是写作取之不尽、用之不尽的源泉;另一种界定是“写作材料”,即对象化了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精神现象。例如,杜甫诗句:“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春望》)花鸟本是客观存在的事物,而一旦成为写作材料,便被“对象化”了。因杜甫“感时”与“恨别”的情感渗入,花与鸟才“溅泪”与“惊心”。客观世界中的诸事万物,在没有成为写作材料的时候,它就只是个客观自在,而一旦被认知,作为写作材料进入写作过程,便必然因为主体的不同而千变万化,多姿多彩。例如,以“月亮”为例,作为客观存在,千万年以来,“月亮还是那个月亮”,而作为写作对象,古今中外,便有了千千万万个月亮:

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满江树。(张若虚)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张九龄)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李白)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杜甫)

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李贺)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苏轼)

恨君不似江楼月,南北东西,南北东西,只有相随无别离。(吕本中)

……

这些“月”都是特别的月,是蕴含着作者的独特发现和独特感受的“这一个”月。

写作客体是写作活动的“物质”,作为写作客体的客观事物,在写作实践活动中其功能是什么呢?^[9]

(1) 写作客体是触发写作主体产生写作动机和欲望的诱因。

情因物感,文以情生。写作主体总是在有所感触、有所需要的情况下,才产生文思,执笔为文的,这在文学作品创作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俄国作家契科夫在《论文学》中曾谈到他产生写作动机和欲望的情况:

平时注意观察人、观察生活……那么后来在什么地方散步,例如在雅加达岸边,脑子里的发条就会忽然卡的一响,一篇小说就此准备好了。

这“卡的一响”,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写作客体“触发”写作主体所产生的回音。这种起着“触发”作用的客观事物,有时看来微不足道,但它的能量和生命力往往是巨大的。它把写作者的情思激发起来,把生活和知识积累调动起来,使之全力投入写作。

(2) 写作客体是写作主体获取写作材料的源泉和从事精神劳动的对象。

人类不论从事何种性质、何种形式的劳动,都必然有他所需要的、特定的原料和对象。写作这种精神劳动也不会例外。一切形式的写作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包括各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在内的客观事物作为获取写作材料的源泉,都必须以与人类社会生活有着密切联系的各种客观事物作为劳动的对象。事实非常明显,没有作为写作客体的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各种新情况、新信息,就写不出新闻报道;没有作为写作客体的科学研究成果,就写不出学术论文;同理,没有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也就写不出历史著作。

写作某些实用文章,诸如制定法规、制度、条令等等,有时并不直接涉及任何具体事物,但归根结底,它们都源于客观事物,都是写作主体对某些客观事物的回应。

(3) 写作客体是写作主体表达主观意向和情思的凭借和依托。

清代文学家刘大櫟说:“理不可以直指也,故即物以明理;情不可以显出也,故即事以寓情。”(《论文偶记》)这就是说,写作主体的倾向和主张、思想和感情,在写作实践活动中一般要借助“物”和“事”作为基础和依据。黑格尔也曾经说过:“艺术家须用从外界吸收来的各种现象的图形,去把在他心里活动着和酝酿着的东西表现出来。”^[10]可见,写作客体在写作主体表达主观意向和情思的时候,是不可或缺的。写作实践中所谓的“借景抒情”“托物言志”“因事喻理”“以古鉴今”等方法,都具体地显示了写作客体在表达写作主体主观意向和情思时的作用。

(4) 写作客体是制约写作主体精神劳动的一种客观“尺度”。

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事物,都具有其特定的方式、结构、属性及其发展变化的逻辑性和规律性。写作主体只能遵循它、适应它,而不能随意地去改变它、违背它。马克思说:“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这里所谓的“任何物种的尺度”,指的正是各种事物的方式、结构、属性及其发展变化的逻辑性和规律性。在写作实践活动中,如果违背了这种“尺度”,那就必然要遭到失败。文学理论中经常引用恩格斯对哈克纳斯《城市姑娘》的批评,指出这部作品未能写出“典型环境中的典



型人物”，这无疑是正确的。而追本溯源，则是由于写作主体违背了写作客体所具有的客观“尺度”。有些作家在创作实践中，每每改变初衷，意想不到地改变了人物的命运和故事的结局，出现了“心不欲然，而笔使之然”（李渔《闲情偶寄》）的情况。文论家们把这种现象解释为创作中的非自觉性或直感因素。其实从另一角度讲，这正是写作客体自身所具有的“尺度”制约写作主体的精神劳动所产生的一种合乎逻辑的结果。

3. 写作受体

写作受体，即文章的接受者。它主要包括文章的把关人（比如编辑、审稿人等）和阅读人（读者、听众等）。作者本人也是受体，在某种意义上，任何文章的第一受体都是作者本人。传播意义上的“受众”具有广泛、分散和隐匿的特征，而写作学则将“写作受体”分为“指定读者”和“基本读者”两种类型，分别具有不同的意义。例如，日记的指定读者可以说就是作者本人，信函的指定读者就是收信人，上行公文指定读者就是上级领导者；而“基本读者”一般指文本所拥有的读者。写作受体直接影响写作本身。受体的接受和反馈过程是写作活动的自然延伸。受体对载体的认同或排拒，不仅作为主体意识渗入写作，而且还对载体进行再创造。例如，曹雪芹将《红楼梦》“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就是要“编述一集，以告天下”，天下人都成为激励他写作的动力；而贾岛诗云：“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知音如不赏，归卧故山秋。”（《题诗后》）说的是“知音”不买账，连写都懒得写了，因为离开了受体，写作也便失去了意义。

写作主体与受体之间的互动化，已经成为当今传媒文化中的显著特征。作家王蒙说：“我们（写作主体——笔者注）的力量在于倾听实践的呼声，扎根于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土地当中。我们带给读者的当然不能仅仅限于古老的和浮泛的人啊、尊严啊、幸福啊的呼唤，我们要传达给读者的，应该是人民内心深处的、历史的和具体的、社会的和个人的、充满矛盾和不断发展的、心愿、追求、痛苦、希望和欢乐。我们要展示给读者的，是生活的像大海一样的广阔和深邃，而不仅仅是海上的某个浪头，某种隐隐约约的反光。我们要献给人民的，应该是内容丰富的，具有高度的智慧、激情和足够的经验的史诗，而不是善良祝愿的天真烂漫。扭曲践踏这种天真烂漫是罪过的，但是以这种天真烂漫作为万应灵丹来兜售，也同样是害人的，特别是贻害青年。”（《漫谈小学创作》）当前，受体对写作活动的参与越来越积极，写作主体理应更加注重对受体阅读要求的顺应，但越是这样，写作主体越不能丧失自己的文化品位，应该通过自己的写作活动，用优秀的高品位的文章影响受体，努力“征服”受体，为自己的作品“创造”受体，在提高自己写作水平的同时，提升受体的阅读鉴赏水平。这才是完全意义上的真正的“受体意识”的体现。^[11]

4. 写作载体

写作的载体，即写作的成品。它负载着审美信息和实用信息，是内部言语外化为文字符号的结晶。讲载体，一般讲的就是由文字所构成的文本。在写作过程中，载体担负着表达写作主体的思想、认识和情感的任务，具有写人记事、绘景状物、说理抒情、传递信息等诸多功能，体现着写作活动的直接目的。载体连接着写作客体（写作对象）、写作主体（作者）和写作受体（读者）：它处于主体操纵下而又对主体形成制约，它是客体表现的物质基础而又与客体相辅相成，它是受体最先接触到的文字组织系统而又受到受体的影响。

总之，写作主体是写作活动的统摄因素，写作客体、写作受体和写作载体的作用是分

别给写作奠基、指归和赋形。写作四体的作用各不相同,缺一不可,它们之间具有相互依附、相互配合的一面,又有相互制约、相互排斥的一面,正是在写作活动中,才使既对立又统一的写作四体得以相互适应、相互调适、各得其所,并最终融为一体,使写作活动可以完成。四大要素之间的互动关系,便构成了完整的写作行为系统的运行机制:

主体——客体	认识关系
主体——载体——客体	表达关系
主体——载体——客体——受体	传播关系
主体——受体	反馈关系

对此,陈果安在《现代写作学引论》中说:

一方面是“主体”自觉地操演着语言文字符号、篇章结构、文本;另一方面,“载体”又以其自身的规律和规范制约着写作主体。写作离不开“主体”,因为一切写作行为,都要写作主体去操作,写作主体的基本状态,包括他的人格、胸怀、胸襟、认知、知识、智能以及技巧的应用,无不随时随地地制约着写作行为,并且决定着这个精神产品生产的质量和效益。但“载体”也并非是一个随意接受“主体”摆布的客体:一方面,无论是语言文字、篇章结构还是由它们组成的“文本”,都蕴含着其自身的规律、规则、特点,对写作行为作了内在的规定,如果完全漠视或脱离这些规范,写出来的文章也就不成其为文章,写作也就不成其为写作。另一方面,“主体”对“载体”——语言文字符号、篇章结构以及文本的掌握又可以转化为“写作主体”的一种基本技能,甚至转换为一种创造力,从而使写作主体更加完美娴熟地实施写作行为。

(三)写作的工具

写作的工具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写作所使用的器具,即纸、笔、电脑等实物;二是指写作所凭借的手段,即语言文字。

从写作工具的前一种意义上看,写作的工具随着时代而变化。如我国上古时代,写作的工具主要是刻刀、龟甲、兽骨等实物;大约从商朝起,通用的写作工具是毛笔、墨和竹木筒;汉代以后,纸代替了竹木筒;从20世纪开始,毛笔逐渐换成了铅笔、钢笔和圆珠笔;到了信息时代,多数人开始利用电脑进行写作了。书写材料和工具的进步,促使人们写作的思维方式等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特别是当今电子计算机介入文本处理后,文本内容和文本制作观念正在发生着变化,而互联网上的写作,则是在一种共时呈现的空间状态中进行的对话式和参与式的写作。但需要强调的是写作工具的变化对于写作活动不具备决定意义。电脑写作固然能为写作提供诸多方便,比如能减轻修改、抄写的辛劳,便于存档和调阅,也能提高写作速度等等,但电脑写作无法确保写出好文章,因为写作质量的高低与成败,归根结底是由写作主体的思维和表达能力决定的。因此,写作的好坏关键在“人”,而不是写作工具。

从写作工具的后一种含义来看,写作本质上是一种思维活动,而语言则是思维的直接显示,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文字是语言的记录符号和书面形态)。著名作家汪曾祺说“写小说其实就是写语言。”(《林斤澜的矮凳桥》),便是对思维、语言、写作三者同一性的高度概括。因此,有人把书面语言(文字符号)也看作是写作的工具,有学者称之为写作媒介。所



谓媒介,是指劳动者为达到目的所使用的介质(它可以是具体性的,也可以是抽象性的)。按照加拿大传播学家麦克卢汉的说法,媒介是含有信息的介质(“媒介即信息”是麦克卢汉的名言),是“人的延伸”。具体到写作活动,它所使用的媒介主要是书面语言,即文字,劳动成果是文章,只有主要媒介是文字符号的精神劳动才是我们所说的写作。“用口写作”的口号实际上是高科技条件下利用语言识别系统,将语言转换成文字;而“多媒体写作”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属于音像作品的编辑制作,它们使用的媒介与写作活动使用的媒介有很大不同。

(四) 写作与说话

“五四”运动时期,以胡适为代表的“文学革命派”,针对文言写作中“言文分离”的弊端,提出了“作文如说话”的口号。语文教育界,有感于中国语文教育“重写轻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比较重视把“说”(口述)纳入语文教学特别是作文教学之中,所以才有“口语写作”“口头作文”的说法。但从写作学的理论角度来看,“作文如说话”不是一个科学命题,写作和说话还是有着较大区别的。其一,两者使用的媒介不同。写作和说话尽管都属于人的表达活动,但写作活动使用的媒介是书面语言,而说话活动使用的媒介则是口头语言。其二,两者要求不同。口头表达可以凭借语音、语调、语气、节奏等因素,可以夹杂一些衬字,可以重复,还可以借助手势、表情等体态语言来表情达意。但到了写作时,这些凭借都无法使用,只能使用文字符号来表达内在的思想感情,因此,语言使用上的要求就更为规范而严谨了。就日常经历来看,同样是有文化的人,多数人说话说得娓娓动听、有条不紊,却写不出好文章;就个人的表达经验来看,同样的一件事,可以说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但动笔写时仍然觉得困难重重。因此,写作与说话之间不能划等号。

朱自清先生在《论诵读》中说,学生的白话写作确有不少毛病,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由于过分依赖说话”。学生受“作文如说话”影响,没有辨别作文与说话的差异,把口语言谈直接搬到文章写作中来。他认为,尽管白话文提倡“言文一致”,但是,“写的白话不等于说话,写的白话文更不等于说话。写和说到底是两回事。”在《写作杂谈·文脉》中,他还指出:思想、说话、演说、作文,都要遵守一定的思路,思路的体现就是“脉”。体现在意念之中是“意脉”,体现在口头语言里是“语脉”,体现在文章中就是“文脉”。“思想、谈话、演说,作文,这四步一步比一步难,一步比一步需要更多的条理。”著名美学家朱光潜先生在《谈文学·文学与语文》中指出,写作运用的媒介是“写的语文”(Written language),口头言谈所运用的是“说的语文”(Spoken language)。作文和说话在本质上是区别的。因此,从科学意义上讲,“作文如说话”是“一句带有语病的口号”。叶圣陶先生说:“写作和说话虽说同样是发表,可也有不同处。写作一定有个中心,写一张最简单的便条,写一篇千万字的论文,同样的有个中心,不像随便说话那样可以东拉西扯,前后无照应。写作又得比说话正确些,齐整些,干净些。说话固然也不宜错误拖沓,可是听的人就在对面,不明白可以当面问,不心服可以当面驳,嫌啰嗦也可以说别太啰嗦。写了下来,看的人可以不在对面,如果其中有不周到妥帖处,就将使他人不明白,不心服,不愉快,岂不违反了写作的本意?所以写作得比说话正确些,齐整些,干净些。”(《语文随笔》)

现在不少语文教学大纲都强调,口头表达的训练不仅可以提高口头表达能力,对提高

书面表达能力也有促进作用。而在理论和实践中,往往把“促进”理解成“同步提高”,这对写作学习是不利的。对于高师院校教育专业大学生来说,口头表达能力与书面表达能力固然都是重要的,也都需要锻炼,但这两种能力毕竟有明显差别。正确认识两者的差异性,对于学习写作的启发在于:不应再把“作文如说话”当作指导学习写作的准则,要想真正提高写作水平,必须注重文字表达的训练。

(五)“写”与“思”

写作不仅仅是个“写”的过程,它首先要有一个“思”的过程。“思”是“写”的基础,“思”得细致、成熟,“写”才能得心应手,“意在笔先”“胸有成竹”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有的人写作快捷,“下笔千言”“文不加点,一挥而就”,要知道,在他“下笔”“一挥”之前,经过了许许多多多次深思熟虑。

那么,写作是不是心有所思,笔墨(文字)承之,即“表达”承接“思维”呢?中国古代有“意在笔先”的说法,意大利美学家克罗齐也认为,对于艺术创作(包括写作)来说,最重要的是“思”,至于表达,只是对思维成果的“翻译”。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思维是表达的基础,但“写”并不是对思维的直线式的承接。事实上,写作活动中的“思”与“写”并不能截然分为两段。古人固然说过写作需要“成竹在胸”,然而事实上,很少有人能够把“竹”在心中完全而细致地生成,然后再原封不动地用文字记录下来,而是“思”与“写”在相互促进、相互推动。正如朱光潜先生所说:“语言思想是不能割裂开来的,在运用思想时就要运用语言,在运用语言时也就运用思想。语言和思想都不是静止的,而是不断在生发的。在生发中,语言和思想密切联系,从而互相推动着……在说理文的写作中,思想和语言总要维持辩证的关系:不想就不能写,不写也就很难想得明确周全。”(《漫谈说理文》)不仅说理文的写作,其他文章的写作也是如此。由此观之,思考时所用的是内心语言,写作表达时所使用的则是书面语言。在内心里自以为想得成熟了的内容,到了写成文字时还会发现有不够成熟的地方,于是推动思维的进一步深入。正因如此,1987年在荷兰提尔堡召开的国际写作专题讨论会的研究报告中就明确指出:“在写作与思维之间存在着共生的关系。”

综合上所述,“思”在“写”前,又与“写”“共生”。

二、写作的本质

只有揭示了写作本质,才能认识写作的规律、特性和功能等本体问题。那么,写作的本质是什么呢?写作的本质是思维。因为从感知阶段、构思阶段,到行文阶段,思维贯穿于写作的全过程。

(一)感知阶段,是思维的起点

写作主体接受外界刺激,积累信息,触动思维。外界刺激有两种形式:第一性刺激和第二性刺激。第一性刺激是指直接来自客观世界的直觉刺激,它是人类获得外部信息的主要来源;第二性刺激是指间接来自客观世界的折射刺激——符号刺激,它是人类获得外部信息的补充来源。大脑神经系统把刺激以信息的形式储存在大脑器官的记忆仓库里。这就是人类进行思维以认识客观世界的原始依据,也是写作的起点。外部世界的刺激纷至沓来,暂时未能构成清晰的理性蓝图,却能摇撼写作主体的心灵,强烈刺激写作主体的



情绪,推动写作主体探索它的理性意义,从而使写作主体萌发出一种表达需求或创作冲动。这种感知的变化,包孕着思维;无思维,无所谓感知。

(二)构思阶段,是思维的序化和深化

这是对信息进行整理加工的理性飞跃阶段。它包括立意、选材和布局。立意,通过对信息由表及里的排列组合以求“质”——从现象到本质的纵向开拓中寻求事物的本质意义,规定表达方向和接受对象。选材,通过信息由此及彼的排列组合以求“物”——从事物外部联系的横向拓展中寻求最能表现“质”的材料。布局,通过信息的综合排列组合以求“序”——在多维开拓中确定事物各部分的内在联系,使认识凝集成完整的意化形态,标志构思的成熟。就像马克思所说,建筑师在建筑楼房之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构思阶段,思维体现得最明显,可以说,构思就是思维。

(三)行文阶段,是思维的物化

行文阶段,又称表达阶段或外化阶段,主要任务是起草、修改、定稿、誊稿,是构思活动的物化,即运用语言文字将构思的内容变成具体的存在现实——文章。这一阶段是创作的中心阶段,要求写作主体调动自己的生活积累,对构思好的素材进行深入细致地加工改造,通过典型化的艺术处理,使生活表象和作家的审美意识融合起来,在头脑中孕育出完整的审美意象,最后外化为艺术作品。这个阶段促使思维在稳定的可见性的系列组合中走向强化,又将思维的结晶准确地予以定型与物化。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思维贯穿于写作的全过程。没有思维,等于没有写作。不过,写作的思维是一种高级的、综合性的思维,以其强化、序化和外化的逻辑形式演进。思维与写作共生共存,这就是写作要动脑筋的原因所在。^[12]

三、写作的规律

写作,无论是作为一种技能,还是作为一门科学,都是可以认识和掌握的。它并不神秘。世上没有所谓的先知先觉,正如鲁迅所说:“其实,即使天才,在生下来的时候的第一声啼哭,也和平常的儿童的一样,绝不会就是一首好诗。”(《坟·未有天才之前》)纵然是文章高手、写作大家,也走过了一条艰辛的道路。他们和普通人一样,最初对写作也是满怀敬畏之心的,认为写文章既神圣,又神秘。他们的文章,开始也是幼稚肤浅、粗糙不堪的,从立意、构思到选材、行文,存在的毛病不一而足。但随着他们的勤奋学习和刻苦钻研,慢慢便找到了写作的门路,摸到了写作的规律,由写作中的必然王国走进了自由王国。这时,写作对于他们来说,就不再是一种负担和难题,反而成了一件充满乐趣的事,甚至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那么,写作的一般规律是什么呢?

(一)双重转化律

南北朝文学理论家、批评家刘勰说:“情以物迁,辞以情发。”“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文心雕龙》)这段话讲了两个意思:一是明确提出写作的“物——情——辞”的转换关系;二是如何做好这种转换,就是“写气图貌”——再现客观外界的气象和风貌,要“随物以宛转”——随着事物的本来面貌而宛转与之相适应;“属采附声”——连缀辞采、谐和声律的语言表现,也要“与心而徘徊”——与内心的思想感情达到